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19 年报披露日总股本 6,999,467,31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 2019 年报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286,257 股）的股本总额 6,957,181,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1,131,489,692.8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42,286,257 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6,999,467,315 股的 0.6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957,181,05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42,286,25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1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2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	00*****788	何享健
3	01*****708	方洪波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包含回购股份）=11,131,489,692.80元 / 6,999,467,315股=1.59（按总股本折算

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59。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或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回购方案涉及的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欧云彬、犹明阳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0757-26637438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